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  
白玉兰广场 23 层  
邮编: 200080  
电话: 86-21-5598 9888  
传真: 86-21-5598 9898

23/F Sinar Mas Plaza  
501 East Da Ming Road  
Shanghai 200080, P. R. China  
Tel: 86-21-5598 9888  
Fax: 86-21-5598 9898

[www.dehenglaw.com](http://www.dehenglaw.com)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

二〇二三年六月·上海

##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 公司的业务.....	3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8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二十、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9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或广东晨宝	指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晨宝有限	指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云浮晨宝	指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飞亚	指	广州飞亚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浮晨安达	指	云浮晨安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系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宝昌晟	指	佛山市宝昌晟贸易有限公司，系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力天	指	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佛山星宝	指	佛山市星宝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顺通投资	指	广州市顺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佛山宝通	指	佛山市宝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中诚	指	深圳中诚金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德正	指	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年、2022年
报告期期初	指	2021年1月1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27053号”《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现时有效的《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涉及公告、信息披露等专门适用于挂牌公司的特别规定，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修订）》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20844-00001-001 号

致：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

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正 文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年5月4日，广东晨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19日，广东晨宝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东晨宝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2. 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

申请材料、办理挂牌手续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合同、说明、声明、承诺及其他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聘请、解聘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施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必须且合理的事宜；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外，已获得本次挂牌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晨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7784865183A 的《营业执照》，具体设立过程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公司现时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7784865183A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784865183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塘工业园兴唐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陈书文
注册资本	6,2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性树脂、辅料，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光敏树脂，防水材料，玻璃纤维，碳纤维，二元醇，钛白粉及其他化学制品，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

1. 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晨宝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6,220.00万元，不低于500.00万元。

2. 公司系由晨宝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晨宝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如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明确其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如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5.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其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财光华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3. 如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94 元/股，未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307.61 万元、82,865.11 万元，合并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2.88 万元、176.08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6.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中“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代码：C265）”中“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代码：C2651）”，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相关行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 （4）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 （5）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挂牌指引第 1 号》1-3 条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股票挂牌进行推荐及持续督导，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在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费用的支付以及协议的变更或解除等事项。

2. 2013年3月25日，民生证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75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民生证券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3.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推荐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民生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晨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1. 2019年7月20日，天健出具“天健粤审[2019]1679号”《2018年度、2019年1-5月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5月31日，晨宝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6,894.17万元、经审计安全生产专项储备为110.57万元。

2. 2019年8月10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XHMPZ048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5月31日，晨宝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894.1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8,998.79万元。

3. 2019年8月17日，晨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变更名称为“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天健于2019年7月20日出具的“天健粤审[2019]1679号”《2018年度、2019年1-5月审计报告》，并确认将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894.17万元扣除安全生产专项储备110.57万元后的净额6,783.60万元，折为公司总股本为4,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1,983.6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意晨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4,800.00万元及发起人的出资和持股比例等议案。

4. 2019年8月17日，晨宝有限全体股东陈书文、萧子焕、萧欢霞、佛山星宝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发起设立“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2019年9月7日，广东晨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 2019年9月25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佛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1900381525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2019年9月26日，广东晨宝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7784865183A的《营业执照》。

8. 2019年10月8日，天健出具了“天健粤验[2019]2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10月8日止，广东晨宝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晨宝有限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6,783.60万元，上述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折合实收股本4,800.00万元，资本公积1,983.6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发起人协议》

2019年8月17日，晨宝有限全体股东陈书文、萧子焕、萧欢霞、佛山星宝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发起设立“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和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东晨宝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9年9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4名，实到发起人4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出席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



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东晨宝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业务范围为“生产、销售：水性树脂、辅料，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光敏树脂，防水材料，玻璃纤维，碳纤维，二元醇，钛白粉及其他化学制品，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所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所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所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晨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晨宝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天健出具的“天健粤验[2019]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表及该等人员的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

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及履行合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需要设立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了解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公司已按需要设立了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查验公司对外签署的各类合同，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广东晨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东晨宝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书文	2,160.90	45.02	净资产折股
2	萧子焕	1,68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3	佛山星宝	600.00	12.50	净资产折股
4	萧欢霞	359.10	7.4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4,800.00</b>	<b>100.00</b>	--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 1. 公司现有股东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书文	2,160.90	34.74
2	萧子焕	1,680.00	27.01
3	佛山星宝	600.00	9.65
4	顺通投资	468.35	7.53
5	萧欢霞	359.10	5.77
6	佛山宝通	263.50	4.24
7	刘早生	150.00	2.41
8	陈斌	145.00	2.33
9	深圳中诚	143.15	2.30
10	张新华	125.00	2.01
11	宁进余	125.00	2.01

合计	6,220.00	100.00
----	----------	--------

## (1) 自然人股东

① 陈书文，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2119680719\*\*\*\*，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② 萧子焕，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11119790118\*\*\*\*，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③ 萧欢霞，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11119730907\*\*\*\*，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④ 刘旱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2119630530\*\*\*\*，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⑤ 陈斌，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4082219790603\*\*\*\*，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⑥ 张新华，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4082319740905\*\*\*\*，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⑦ 宁进余，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62131197810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2) 机构股东

## ① 佛山星宝

根据佛山星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佛山星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星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35KD2X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宝业路1号七座之三
法定代表人	萧欢霞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佛山星宝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佛山星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萧雪霞	960.00	80.00
2	萧欢霞	240.00	20.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根据佛山星宝出具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佛山星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欢霞及其姐姐萧雪霞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② 顺通投资

根据顺通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顺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顺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R6967F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马务新街14号11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萧欢霞
认缴出资额	1,545.56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9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根据顺通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及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顺通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萧欢霞	普通合伙人	983.73	63.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柯裕标	有限合伙人	77.55	5.02
3	肖和生	有限合伙人	72.83	4.71
4	谢红飞	有限合伙人	59.40	3.84
5	何庆源	有限合伙人	52.87	3.42
6	王东亚	有限合伙人	49.50	3.20
7	唐凌伟	有限合伙人	33.00	2.14
8	邓雪婷	有限合伙人	31.35	2.03
9	张仲武	有限合伙人	28.05	1.81
10	朱庭欣	有限合伙人	26.33	1.70
11	陈大兰	有限合伙人	23.33	1.51
12	邓立飞	有限合伙人	21.45	1.39
13	陈秋月	有限合伙人	18.71	1.21
14	刘昌俊	有限合伙人	14.03	0.91
15	胡飞宇	有限合伙人	13.20	0.85
16	李丽玲	有限合伙人	10.40	0.67
17	林爱清	有限合伙人	8.25	0.53
18	侯佳佳	有限合伙人	6.60	0.43
19	陈家富	有限合伙人	5.84	0.38
20	曾丽霞	有限合伙人	4.95	0.32
21	谢海之	有限合伙人	4.19	0.27
合计			<b>1,545.56</b>	<b>100.00</b>

根据顺通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顺通投资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③佛山宝通

根据佛山宝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佛山宝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宝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5W9LC1P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布沙永大西路 87 号之 106（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立飞
认缴出资额	1,067.18 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佛山宝通提供的合伙协议及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佛山宝通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俏怡	有限合伙人	159.57	14.95
2	萧凯彤	有限合伙人	149.85	14.04
3	邓立飞	普通合伙人	137.70	12.90
4	王东亚	有限合伙人	101.25	9.49
5	何庆源	有限合伙人	97.20	9.11
6	张仲武	有限合伙人	89.10	8.35
7	柯裕标	有限合伙人	60.75	5.69
8	宋成林	有限合伙人	51.03	4.78
9	唐凌伟	有限合伙人	40.50	3.80
10	谢红飞	有限合伙人	40.50	3.80
11	邓雪婷	有限合伙人	38.48	3.61
12	林爱清	有限合伙人	34.43	3.23
13	肖和生	有限合伙人	16.20	1.52
14	许志炜	有限合伙人	12.15	1.14
15	李丽玲	有限合伙人	12.15	1.14
16	侯佳佳	有限合伙人	10.13	0.95
17	朱庭欣	有限合伙人	8.10	0.76
18	胡飞宇	有限合伙人	8.10	0.76
<b>合计</b>			<b>1,067.18</b>	<b>100.00</b>

根据佛山宝通出具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佛山宝通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④深圳中诚

根据深圳中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深圳中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中诚金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PEX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公园大地花园 33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胡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根据深圳中诚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深圳中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波	850.00	85.00
2	宫雪芹	150.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根据深圳中诚出具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中诚系由其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2.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陈书文与萧欢霞为夫妻关系，萧欢霞与萧子焕为姐弟关系。
- (2) 萧雪霞为萧欢霞、萧子焕的姐姐，萧雪霞与萧欢霞合计持有佛山星宝 100% 股权，且萧欢霞为佛山星宝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 萧欢霞为顺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顺通投资 63.65% 的财产份额。
- (4) 陈俏怡为陈书文、萧欢霞女儿，萧凯彤为萧子焕女儿，许志炜为萧雪霞儿子，陈俏怡、萧凯彤、许志炜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佛山宝通 14.95%、14.04%、1.14% 的财产份额。
- (5) 何庆源为陈书文妹夫，持有顺通投资 3.42% 的财产份额，持有佛山宝通 9.11% 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陈书文直接持有公司34.74%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萧子焕直接持有公司27.01%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萧欢霞直接持有公司5.77%的股份，通过佛山星宝间接持有公司1.93%的股份，通过顺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7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2.4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陈书文与萧欢霞系夫妻关系、萧欢霞与萧子焕系姐弟关系，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4.24%的股份。

陈书文直接持有公司34.7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期初至今，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67.00%，且在董事会中占有三个席位，三人能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机构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五）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4名，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司设立时，4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公司100.00%的股份。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之“公司的设立”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系由晨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晨宝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公司整体变更后，原晨宝有限的其他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公司。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合法享有原晨宝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前身晨宝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2006年1月，晨宝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晨宝有限于2006年1月18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晨宝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塘园59-1号，法定代表人萧乃辉，注册资本2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晨宝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5年12月22日，萧乃辉、萧欢霞、陈书文签署了《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晨宝有限。该章程约定晨宝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萧乃辉以货币方式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陈书文以货币方式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萧欢霞以货币方式出

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同日，晨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上述章程。

2006年1月11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佛三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0600011980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晨宝有限名称为“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7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达验字（2006）F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月17日止，晨宝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1月18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0720002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晨宝有限设立。

设立时，晨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萧乃辉	80.00	货币	40.00
2	陈书文	80.00	货币	40.00
3	萧欢霞	4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	100.00

## 2. 2006年3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

2006年2月13日，晨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晨宝有限注册资本从2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萧乃辉出资400.00万元，陈书文出资400.00万元，萧欢霞出资200.00万元。

同日，晨宝有限的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3月2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达验字（2006）F1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2日止，晨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3月3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晨宝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720002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晨宝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晨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萧乃辉	400.00	货币	40.00
2	陈书文	400.00	货币	40.00
3	萧欢霞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b>1,000.00</b>	-	<b>100.00</b>

### 3. 2013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30日，晨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萧乃辉将其持有的晨宝有限4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0万元）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萧子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比例为萧子焕持有公司40.00%股权，陈书文持有公司40.00%股权，萧欢霞持有公司20.00%股权。

同日，股东萧乃辉与萧子焕签署《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萧乃辉将其持有的晨宝有限4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0万元）转让给萧子焕，转让价格为400.00万元。

同日，晨宝有限的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2月1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晨宝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30000109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晨宝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晨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萧子焕	400.00	货币	40.00
2	陈书文	400.00	货币	40.00
3	萧欢霞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b>1,000.00</b>	-	<b>100.00</b>

### 4. 2014年6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

2014年5月26日，晨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晨宝有限注册资本

从1,000.00万元增加到2,000.00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全体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认缴，股东萧子焕以人民币4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金400.00万元，股东陈书文以人民币4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金400.00万元，股东萧欢霞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金200.00万元，均在2016年5月31日前缴足。

同日，晨宝有限的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9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晨宝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3000010957的《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晨宝有限本次变更。

2019年3月4日，德正出具“粤德会验字[2019]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0月23日止，晨宝有限已收到股东萧子焕、陈书文、萧欢霞缴纳的投资款合计1,000.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晨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萧子焕	800.00	800.00	货币	40.00
2	陈书文	800.00	800.00	货币	40.00
3	萧欢霞	400.00	400.00	货币	20.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	<b>100.00</b>

#### 5. 2017年9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00万元

2017年9月28日，晨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晨宝有限注册资本从2,0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同意股东萧子焕以人民币4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股东陈书文以人民币4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股东萧欢霞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均在2027年12月31日前缴足。

同日，晨宝有限的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9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晨宝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7784865183A的《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晨宝有限本次变更。

2019年3月7日，德正出具“粤德会验字[2019]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7日止，晨宝有限已收到股东萧子焕、陈书文、萧欢霞缴纳的投资款合计1,000.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晨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萧子焕	1,200.00	1,200.00	货币	40.00
2	陈书文	1,200.00	1,200.00	货币	40.00
3	萧欢霞	600.00	600.00	货币	20.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	<b>100.00</b>

#### 6. 2019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4日，晨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萧欢霞将其持有的晨宝有限11.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43.50万元）转让给股东陈书文，股东萧子焕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萧欢霞与陈书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萧欢霞将其持有的晨宝有限11.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43.50万元）无偿转让给陈书文。

同日，晨宝有限的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14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三水登记内备字【2019】第1900171872号”《备案登记通知书》，依法备案晨宝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晨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书文	1,543.50	1,543.50	货币	51.45
2	萧子焕	1,200.00	1,200.00	货币	40.00
3	萧欢霞	256.50	256.50	货币	8.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 7. 2019年5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200.00万元

2019年5月20日，晨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晨宝有限注册资本从3,000.00万元变更为4,200.00万元；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股东陈书文以人民币617.4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7.40万元，股东萧子焕以人民币48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0.00万元，股东萧欢霞以人民币102.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60万元，均在2021年5月20日前缴足。

同日，晨宝有限的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22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晨宝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7784865183A的《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晨宝有限本次变更。

2019年6月26日，德正出具“粤德会验字[2019]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晨宝有限已收到股东萧子焕、陈书文、萧欢霞缴纳的投资款合计1,200.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晨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书文	2,160.90	2,160.90	货币	51.45
2	萧子焕	1,680.00	1,680.00	货币	40.00
3	萧欢霞	359.10	359.10	货币	8.55
	合计	4,200.00	4,200.00	-	100.00

#### 8. 2019年5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800.00万元

2019年5月23日，晨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晨宝有限注册资本从4,200.00万元增加到4,800.00万元；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新股东认缴，新股东佛山星宝以人民币1,2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余人民币6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2021年5月20日前缴足。



同日，晨宝有限的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27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晨宝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7784865183A的《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晨宝有限本次变更。

2019年6月27日，德正出具“粤德会验字[2019]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6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佛山星宝缴纳的投资款1,2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600.00万元为实收资本，剩余600.00万元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晨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书文	2,160.90	2,160.90	货币	45.02
2	萧子焕	1,680.00	1,680.00	货币	35.00
3	佛山星宝	600.00	600.00	货币	12.50
4	萧欢霞	359.10	359.10	货币	7.48
合计		<b>4,800.00</b>	<b>4,800.00</b>	-	<b>100.00</b>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未发生过纠纷。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晨宝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2019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2019年9月26日，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由晨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书文	2,160.90	45.02
2	萧子焕	1,680.00	35.00
3	佛山星宝	600.00	12.50
4	萧欢霞	359.10	7.48
合计		<b>4,800.00</b>	<b>100.00</b>

## 2. 2019年12月，第一次增资，股本增至5,268.35万元

2019年12月18日，广东晨宝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68.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顺通投资以人民币1,545.56万元认缴，其余人民币1,077.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2020年6月30日前缴足。

同日，广东晨宝的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24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东晨宝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7784865183A的《营业执照》，依法核准广东晨宝本次变更。

2020年4月28日，天健出具“天健粤验[20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顺通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68.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77.21万元，顺通投资以货币出资1,545.5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晨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书文	2,160.90	41.02
2	萧子焕	1,680.00	31.89
3	佛山星宝	600.00	11.39
4	顺通投资	468.35	8.89
5	萧欢霞	359.10	6.82
	合计	<b>5,268.35</b>	<b>100.00</b>

## 3. 2020年4月，第二次增资，股本增至5,543.35万元

2020年4月12日，广东晨宝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75.00万元；新股东刘早生以人民币607.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余人民币45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宁进余以人民币506.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00万元，其余人民币38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在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

同日，广东晨宝的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4月28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东晨宝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7784865183A的《营业执照》，依法核准广东晨宝本次变更。

2020年8月7日，天健出具“天健粤验[202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早生、宁进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2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38.75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1,113.7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晨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书文	2,160.90	38.98
2	萧子焕	1,680.00	30.31
3	佛山星宝	600.00	10.82
4	顺通投资	468.35	8.45
5	萧欢霞	359.10	6.48
6	刘早生	150.00	2.71
7	宁进余	125.00	2.25
合计		<b>5,543.35</b>	<b>100.00</b>

#### 4. 2021年2月，第三次增资，股本增至5,956.50万元

2021年1月28日，广东晨宝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13.15万元；新股东陈斌以人民币69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5.00万元，其余人民币55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张新华以人民币600.00万元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00万元，其余人民币4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深圳中诚以人民币687.1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3.15万元，其余人民币543.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在2021年2月1日前缴足。

同日，广东晨宝的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3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东晨宝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为91440607784865183A的《营业执照》，依法核准广东晨宝本次变更。

2021年5月20日，天健出具“天健粤验[202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陈斌、深圳中诚、张新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413.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69.97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1,983.1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晨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书文	2,160.90	36.28
2	萧子焕	1,680.00	28.20
3	佛山星宝	600.00	10.07
4	顺通投资	468.35	7.86
5	萧欢霞	359.10	6.03
6	刘早生	150.00	2.52
7	陈斌	145.00	2.43
8	深圳中诚	143.15	2.40
9	宁进余	125.00	2.10
10	张新华	125.00	2.10
合计		<b>5,956.50</b>	<b>100.00</b>

#### 5. 2021年3月，第四次增资，股本增至6,220.00万元

2021年2月19日，广东晨宝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63.50万元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220.00万元，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新股东佛山宝通以人民币1,067.1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3.50万元，其余人民币803.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认缴出资额在2021年12月31日前缴足。

同日，广东晨宝的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3月17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东晨宝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7784865183A的《营业执照》，依法核准广东晨宝本次变更。

2021年3月23日，天健出具“天健粤验[2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1年3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佛山宝通缴纳的货币出资1,067.18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股本）26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03.6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晨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书文	2,160.90	34.74
2	萧子焕	1,680.00	27.01
3	佛山星宝	600.00	9.65
4	顺通投资	468.35	7.53
5	萧欢霞	359.10	5.77
6	佛山宝通	263.50	4.24
7	刘早生	150.00	2.41
8	陈斌	145.00	2.33
9	深圳中诚	143.15	2.30
10	宁进余	125.00	2.01
11	张新华	125.00	2.01
合计		<b>6,220.00</b>	<b>100.00</b>

### （三）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验资、工商变更等程序，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公司及股东就前述股权变动事宜未发生过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 （五）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

至报告期末，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法律纠纷。

#### （六）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

##### 1. 广东晨宝、刘旱生、陈书文之间签署的《入股协议》

2020年4月，广东晨宝、刘旱生、陈书文签署的《入股协议》中涉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第二条约定如下：

“经各方协商一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陈书文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回购刘旱生所持有广东晨宝股份：

2.1 若广东晨宝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挂牌上市，陈书文同意第2.6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向刘旱生回购其所持有的广东晨宝的股份；

2.2 若广东晨宝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陈书文同意第2.6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向刘旱生回购其所持有的广东晨宝的股份；

2.3 若广东晨宝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进行上市申请或因任何原因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中止审查或终止审查，陈书文同意第2.6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向刘旱生回购其所持有的广东晨宝的股份；

2.4 若广东晨宝、陈书文违反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限制刘旱生股东权利的，陈书文同意第2.6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向刘旱生回购其所持有的广东晨宝的股份；

2.5 刘旱生持股期间，拥有随时向陈书文发起回购的权利，刘旱生向陈书文发起回购通知之日起5日内，陈书文同意第2.6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向刘旱生回购其所持有的广东晨宝的股份；

2.6 陈书文同意，回购价格是指刘旱生投资金额及投资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化6%的年利率计算至刘旱生提出回购之日的本息合计总额或刘旱生提出回购之日广东晨宝资产净值折算刘旱生所持股比例，两者以较高者作为陈书文向刘旱生进行回购的价格，刘旱生有权按照前述两者较高的价格要求陈书文进行回

购。”

## 2. 广东晨宝、宁进余、陈书文之间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

2020年4月，广东晨宝、宁进余、陈书文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中涉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第二条约定如下：

“2.1 经各方协商一致，若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挂牌上市，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无论因任何原因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中止审查或终止审查，宁进余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补充协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陈书文；

2.2 发生2.1条所述情形时，宁进余有权要求陈书文按照宁进余投资金额加上按照百分之六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宁进余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所计算的股份转让价格（以下称“股份转让价格”或“股份转让价款”）受让宁进余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转让价格=投资方增资款总额 $\times(1+6\% \times N \div 360)$ -投资方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为从投资方向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2.3 经宁进余同意，陈书文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宁进余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宁进余收到全部收购款前，陈书文仍对宁进余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及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条款外，公司及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未与任何主体签署或达成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或安排。

根据《挂牌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

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广东晨宝虽然作为协议签署方，但不实际承担义务和责任；《入股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未就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权益分派、未来投资条款的自动适用、董事派驻或否决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与公司市值挂钩的触发条件等进行约定，也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挂牌指引第1号》所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广东晨宝	生产、销售：水性树脂、辅料，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光敏树脂，防水材料，玻璃纤维，碳纤维，二元醇，钛白粉及其他化学制品，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云浮晨宝	生产、销售：水性树脂、辅料，聚酯树脂，防水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飞亚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4	云浮晨安 达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佛山市宝 昌晟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之“十六、公司的税务”之“（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的资质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发证部门
1	广东晨宝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管 30 粤 ES0010 (20)	2020.04.09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厂内粤 A18314	2016.03.01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3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车 11 粤 ES0125 (18)	2018.08.30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4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车 11 粤 ES1213 (21)	2018.08.12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5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车 11 粤 ES1212 (21)	2018.08.12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6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车 11 粤 ES0947 (21)	2021.03.23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7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车 11 粤 ES0946 (21)	2021.03.23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8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梯 21 粤 ES0202 (19)	2019.11.19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9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锅 32 粤 ES0009 (18)	2018.12.12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10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锅 32 粤 ES0008 (18)	2018.12.12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11	云浮晨宝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梯 11 粤 WD0600 (21)	2021.10.13	/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2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车 11 粤 WD0086 (21)	2021.07.02	/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3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车 11 粤 WD0090 (21)	2021.08.10	/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4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车 11 粤 WD0091 (21)	2021.08.10	/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5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车 11 粤 WD0092 (21)	2021.08.10	/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6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车 11 粤 WD0093 (21)	2021.08.10	/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7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容 17 粤 WD0122 (21)	2021.11.03	/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8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容 17 粤 WD0123 (21)	2021.11.03	/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9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容 17 粤 WD0124 (21)	2021.11.03	/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容 17 粤 WD0125 (21)	2021.11.03	/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21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锅 32 粤 WD0002 (21)	2021.11.03	/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22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锅 32 粤 WD0003 (21)	2021.11.03	/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23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管 30 粤 WD0005 (21)	2021.11.04	/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在中国境外及大陆以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2022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307.61万元、82,865.1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143.19万元、82,758.70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80%、99.87%。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年公示的年报、《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陈书文

陈书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

##### （2）萧子焕

萧子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

##### （3）萧欢霞

萧欢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

##### （4）佛山星宝

截至报告期末，佛山星宝持有公司9.65%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人，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

#### （5）顺通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顺通投资持有公司7.53%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

#### （6）萧雪霞

截至报告期末，萧雪霞通过佛山星宝间接持有公司7.72%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萧雪霞，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11119720128\*\*\*\*，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 2.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云浮晨宝、广州飞亚、安徽力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子公司外，公司的子公司还包括云浮晨安达、佛山市宝昌晟；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所列关联方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分别为陈书文、萧子焕、萧欢霞、肖和生、谢光炎、游长庆、季永峰，其中陈书文为董事长，谢光炎、游长庆、季永峰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监事分别为刘昌俊、李丽玲、梁伟权，其中刘昌俊为监事

会主席，梁伟权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东亚，副总经理萧子焕、邓立飞，董事会秘书林爱清，财务总监唐凌伟。

5.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6. 关联自然人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所列关联方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常平洁浩服装辅料店	董事肖和生为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被吊销
2	广州市银莱蔓化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光炎 <sup>注1</sup> 持股 5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被吊销
3	佛山市盈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永峰 <sup>注2</sup> 持股 33.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注销
4	广州立讯精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刘昌俊持股 50.00%的企业
5	广州太合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王东亚持股 10.0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6	广州钧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王东亚持股 1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sup>注3</sup>
7	广州市番禺区星宝合成材料厂	实际控制人萧子焕、萧欢霞及间接股东萧雪霞的父亲萧乃辉 100.00%持股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吊销
8	广州番禺同发塑料粉末厂	实际控制人萧子焕、萧欢霞及间接股东萧雪霞的父亲萧乃辉 100.00%持股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吊销
9	广州优力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游长庆 <sup>注4</sup> 的配偶谢静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广东检浩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游长庆的哥哥游长安担任主任的企业
11	黎平县肇兴镇溪山行旅客栈	独立董事谢光炎的配偶持股 30.00%并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12	广州煦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谢光炎的配偶持股 4.58%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注 1：截至报告期末，谢光炎同时担任广东工业大学教师、广州市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注 2：截至报告期末，季永峰同时担任广州盈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注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东亚已不持有广州钧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份，亦不在该公司任职。

注 4：截至报告期末，游长庆同时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 7. 其他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所列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1	广州市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谢光炎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谢光炎于2021年5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2	广西五洋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张新华持股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担保

#####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起始 日	主债务到期 日	截至报告期 期末主债务 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陈书文、萧子焕、 萧欢霞	广东晨宝	7,000.00	2020.10.23	2024.08.22	否

佛山星宝		7,000.00	2020.10.23	2024.08.22	否
陈书文		2,000.00	2022.07.26	2023.07.25	否
萧子焕		2,000.00	2022.07.26	2023.07.25	否
萧欢霞		2,000.00	2022.07.26	2023.07.25	否
陈书文、萧子焕、 萧欢霞		1,500.00	2021.08.06	2026.08.05	否
萧子焕		800.00	2021.06.01	2026.12.31	否
陈书文、萧欢霞		800.00	2021.06.01	2026.12.31	否
陈书文、萧子焕、 萧欢霞		9,000.00	2018.07.17	2022.05.12	是
佛山星宝		9,000.00	2018.08.29	2022.05.12	是
陈书文		5,000.00	2021.12.23	2022.11.23	是
萧子焕		5,000.00	2021.12.23	2022.11.23	是
萧欢霞		5,000.00	2021.12.23	2022.11.23	是
萧子焕		273.35	2018.10.16	2024.10.15	否
萧欢霞		2,084.04	2018.06.20	2024.06.19	否
萧子焕		778.35	2018.06.20	2024.06.19	否
萧欢霞		287.00	2021.08.09	2026.08.08	否
陈书文	云浮晨宝	4,000.00	2020.06.09	2025.06.09	否
萧欢霞		4,000.00	2020.06.09	2025.06.09	否
萧子焕		4,000.00	2020.06.09	2025.06.09	否
佛山星宝		4,000.00	2020.06.09	2025.06.09	否
陈书文、萧子焕、 萧欢霞、佛山星 宝、广东晨宝		1,000.00	2022.01.26	2025.01.26	否
陈书文、萧子焕、 萧欢霞、佛山星 宝、广东晨宝		5,000.00	2022.06.30	2025.06.30	否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2021 年度

关联方拆入	期初待偿还金 额（元）	本期拆借金 额（元）	本期偿还金 额（元）	期末待偿还 金额（元）	是否计息
陈书文	500,000.00	-	-	500,000.00	是
萧子焕	195,100.00	-	195,100.00	-	是
萧欢霞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是
<b>合计</b>	<b>2,695,100.00</b>	<b>1,000,000.00</b>	<b>1,195,100.00</b>	<b>2,500,000.00</b>	-

### (2) 2022 年度



关联方拆入	期初待偿还金额（元）	本期拆借金额（元）	本期偿还金额（元）	期末待偿还金额（元）	是否计息
陈书文	500,000.00	-	500,000.00	-	是
萧欢霞	2,000,000.00	-	2,000,000.00	-	是
<b>合计</b>	<b>2,500,000.00</b>	<b>-</b>	<b>2,500,000.00</b>	<b>-</b>	<b>-</b>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度（元）	2022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90,277.91	3,773,394.88

### 4.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期末账面余额（元）	2022年期末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陈书文	500,000.00	-
	萧欢霞	2,000,000.00	-
应付利息	萧欢霞	80,000.00	154,520.54
	陈书文	20,000.00	38,630.14

### 5. 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西五洋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	611.61	0.74%
<b>合计</b>	<b>-</b>	<b>-</b>	<b>-</b>	<b>611.61</b>	<b>0.74%</b>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和情况，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广东晨宝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广东晨宝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广东晨宝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广东晨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广东晨宝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广东晨宝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广东晨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晨宝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广东晨宝的资金和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广东晨宝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倘若因历史上关联交易致使广东晨宝损失，以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广东晨宝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广东晨宝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分红并向应当受偿的主体进行支付。

6.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广东晨宝关联方之日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广东晨宝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广东晨宝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不向其他业务与广东晨宝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本人/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晨宝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广东晨宝，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广东晨宝。

四、本人/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广东晨宝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广东晨宝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广东晨宝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广东晨宝及广东晨宝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六、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广东晨宝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晨宝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在广东晨宝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广东晨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广东晨宝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广东晨宝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广东晨宝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广东晨宝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本人不继续在广东晨宝任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广东晨宝	佛三国用(2012)第0107294号	39,532.90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A区59-1号	工业	出让	2056.08.29	是
2	云浮晨宝	粤(2018)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05704号 <sup>注</sup>	86,739.24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	工业	出让	2062.04.21	是

注：该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系云浮晨宝根据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2017)粤5322执恢49-3号《执行裁定书》取得。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广东晨宝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1,920.00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	工业	自建	2056.08.29	是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0012798 号		兴唐路 5 号 F1、F2				
2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2893 号	560.00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兴唐路 5 号 F3	工业	自建	2056.08.29	是
3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2903 号	2,775.39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兴唐路 5 号 F4	工业	自建	2056.08.29	是
4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2941 号	4,480.00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兴唐路 5 号 F5、F6、F7、F8	工业	自建	2056.08.29	是
5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2985 号	970.94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兴唐路 5 号 F9	工业	自建	2056.08.29	是
6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3032 号	1,423.76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兴唐路 5 号 F11	工业	自建	2056.08.29	是
7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3117 号	3,010.07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兴唐路 5 号 F12	研发车间	自建	2056.08.29	是
8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3121 号	1,147.73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兴唐路 5 号 F13	综合楼	自建	2056.08.29	是
9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6 号	4,349.49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办公	自建	2062.04.21	是
10	云浮晨宝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4 号	108.00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泵棚 A（甲类车间）	仓储	自建	2062.04.21	是
11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	108.00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	仓储	自建	2062.04.21	是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第 0015941 号		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泵棚 B (甲类车间)				
12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1 号	3,120.00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A	仓储	自建	2062.04.21	是
13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7 号	3,900.00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B	仓储	自建	2062.04.21	是
14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28 号	1,492.50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C	仓储	自建	2062.04.21	是
15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7 号	1,308.00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D	仓储	自建	2062.04.21	是
16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26 号	962.00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类车间 A	仓储	自建	2062.04.21	是
17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8 号	2,587.88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类车间 B	仓储	自建	2062.04.21	是
18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27 号	2,037.90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类车间 C	仓储	自建	2062.04.21	是
19		粤(2021)郁	1,228.50	郁南县大湾镇	仓储	自建	2062.04.21	是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0 号		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类车间 D				
20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3 号	1,596.50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用工程房	工业	自建	2062.04.21	是
21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4 号	1,494.00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甲类仓库	仓储	自建	2062.04.21	是
22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8 号	8,666.25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甲类车间 A	仓储	自建	2062.04.21	是
23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9 号	51.00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门卫室 A	其它	自建	2062.04.21	是
24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6 号	32.00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门卫室 B	其它	自建	2062.04.21	是
25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2 号	90.00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司机休息室	其它	自建	2062.04.21	是
26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3 号	3,090.00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乙类仓库 A	仓储	自建	2062.04.21	是
27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2 号	3,090.00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	仓储	自建	2062.04.21	是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公司乙类仓库 B				
28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35号	1,683.01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乙类灌装车间	工业	自建	2062.04.21	是
29		粤(2021)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945号	3,393.11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楼及连廊	办公	自建	2062.04.21	是

### (三) 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协议期限	租赁用途
1	黄家洪	云浮晨宝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德珠大街B二排41号(401、402、403、501、502、503、601、602、603、701、702房)	466.20	4,800.00	2023.01.01-2023.12.31	员工宿舍
2	张家强	云浮晨宝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德珠大街三排5号4-7层共13房	466.20	4,200.00	2023.01.01-2023.12.31	员工宿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房屋并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且该等房产不属于生产用房，可替代性强。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如下注册商标并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广东晨宝		3744389	2005.08.21-2025.08.20 <sup>注</sup>	第1类	原始取得

注：商标专用权的期限为十年，该商标已获续展注册。

#####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如下专利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广东晨宝	ZL202121849963.0	一种油水分离受水器	实用新型	2021.08.09	原始取得
2		ZL202121850217.3	一种粘度计配套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09	原始取得
3		ZL202121462341.2	一种有过滤功能吨桶阀口转接头	实用新型	2021.06.29	原始取得
4		ZL202110011213.4	一种耐污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1.05	原始取得
5		ZL202011420117.7	一种采光瓦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2.04	原始取得
6		ZL202011343404.2	一种硼酸改性不饱和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25	原始取得
7		ZL202021674760.8	导热油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		ZL202021674881.2	低温树脂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12	原始取得
9		ZL202010793954.8	一种用于柏油路面快速修复的UV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8.07	原始取得
10		ZL202021231266.4	原料混合设备及树脂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29	原始取得
11		ZL202021231269.8	真空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29	原始取得
12		ZL202021243303.3	循环泵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29	原始取得
13		ZL202021243305.2	PET分拣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29	原始取得
14		ZL202021185729.8	油泵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23	原始取得
15		ZL202021189553.3	真空泵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23	原始取得
16		ZL202020235099.4	编织袋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8	原始取得
17		ZL202020233442.1	一种不饱和聚酯树脂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8	原始取得
18		ZL202020233443.6	编织袋切割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2.28	原始取得
19		ZL202020173374.4	一种用于不饱和聚酯生产中粘度的在线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2.14	原始取得
20		ZL202020175009.7	一种不饱和树脂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2.14	原始取得
21		ZL202020173373.X	一种生产不饱和树脂的冷凝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14	原始取得
22		ZL201920737613.1	一种反应釜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9.05.21	原始取得
23		ZL201920031829.6	一种导热油的调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7	原始取得
24		ZL201711041840.2	用于卫浴板材的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0	原始取得
25		ZL201721389131.9	防堵塞真空取样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0.24	原始取得
26		ZL201721378656.2	回收PET制备不饱和	实用新型	2017.10.24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树脂的醇解装置			取得
27		ZL201721437145.3	虹吸式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4	原始取得
28		ZL201721378659.6	固体苯酐集中投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0.24	原始取得
29		ZL201721039814.1	一种聚酯废水废气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18	原始取得
30		ZL201410398956.1	一种树脂生产余料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4.08.14	原始取得
31	云浮晨宝	ZL202121171655.7	手掌刀防护手套	实用新型	2021.05.28	原始取得
32		ZL202121172461.9	固体原料预热水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8	原始取得
33		ZL202121172486.9	高效洗瓶用毛刷	实用新型	2021.05.28	原始取得
34		ZL202121170406.6	一种利用锅炉尾部余热加热环氧树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8	原始取得
35		ZL202121092698.6	液体苯酐卸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5.21	原始取得
36		ZL202121092712.2	锥板式粘度计用擦拭夹	实用新型	2021.05.21	原始取得
37		ZL202121092711.8	玻璃反应釜快速降温底座	实用新型	2021.05.21	原始取得
38		ZL202121092795.5	便捷式真空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1	原始取得
39		ZL201910799672.6	耐水无苯乙烯人造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8.28	原始取得 <sup>注2</sup>

注 1：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2：上表第 39 项专利号为 ZL201910799672.6 的专利系云浮晨宝自公司处受让取得。

###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如下域名权：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	gdchenbao.cn	广东晨宝	粤 ICP 备 19023223 号-1	2018.12.11	2028.12.11

	公司					
--	----	--	--	--	--	--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285.34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重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披露的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1. 云浮晨宝

云浮晨宝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51G4QU6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陈书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性树脂、辅料，聚酯树脂，防水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浮晨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晨宝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5,000.00</b>	/	<b>100.00</b>

## 2. 广州飞亚

广州飞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飞亚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41NL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马务新街 12 号 B3 铺
法定代表人	萧子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飞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晨宝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0.00</b>	/	<b>100.00</b>

## 3. 云浮晨安达

云浮晨安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

信息如下：

名称	云浮晨安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CB47K1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大湾工业园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陈书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浮晨安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晨宝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 4. 佛山宝昌晟

佛山宝昌晟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市宝昌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CA9U2H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塘工业园兴唐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萧子焕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佛山宝昌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广东晨宝	5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500.00</b>	/	<b>100.00</b>

## 5. 安徽力天

安徽力天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5MA8NHKYD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香樟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向晨
注册资本	15,8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徽力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晓波	9,220.00	货币	58.35
2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货币	31.65
3	广东晨宝	1,580.00	货币	10.00
	<b>合计</b>	<b>15,800.00</b>	/	<b>100.00</b>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晨宝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等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	履行完毕
2	广东晨宝	云浮市欧铂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及辅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9	正在履行
3	广东晨宝	广州四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及辅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12	正在履行
4	广东晨宝	广东汇圆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树脂及辅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2.31	正在履行
5	广东晨宝	云浮市创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及辅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9.06	正在履行
6	广东晨宝	佛山市欧泊石业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及辅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9.01	正在履行
7	广东晨宝	云浮兆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及辅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9.06	正在履行
8	广东晨宝	肇庆爱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及辅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15	正在履行
9	广东晨宝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	履行完毕
10	广东晨宝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	522.50	2022.03.02	履行完毕
11	广东晨宝	广东新安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	261.00	2022.03.04	履行完毕
12	广东晨宝	广州四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	248.91	2022.06.29	履行完毕
13	广东晨宝	云浮市裕丰翔云石材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	236.02	2022.06.01	履行完毕
14	广东晨宝	云浮市裕丰翔云石材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	235.73	2021.11.28	履行完毕
15	广东晨宝	广州四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	226.52	2022.03.08	履行完毕
16	广东晨宝	张掖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	230.02	2021.02.23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标的金额超过 35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采购合同

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晨宝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二乙二醇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1.12.31	履行完毕
2	云浮晨宝	江苏富盈石化有限公司	苯乙烯	811.60	2022.11.30	履行完毕
3	广东晨宝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	441.60	2021.02.19	履行完毕
4	广东晨宝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	432.00	2021.05.07	履行完毕
5	广东晨宝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苯乙烯（30天 帐期）合约货	430.56	2021.12.15	履行完毕
6	广东晨宝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苯乙烯	415.65	2022.11.28	履行完毕
7	广东晨宝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	396.00	2021.03.12	履行完毕
8	广东晨宝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	372.00	2021.11.15	履行完毕
9	广东晨宝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顺酐（液体）	369.60	2022.10.11	履行完毕
10	广东晨宝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合约 货）	368.00	2021.08.02	履行完毕
11	广东晨宝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苯乙烯（30天 帐期）	366.87	2022.02.18	履行完毕
12	广东晨宝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苯乙烯（30天 帐期）	364.23	2021.10.21	履行完毕
13	广东晨宝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	360.00	2021.01.06	履行完毕
14	广东晨宝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合约 货）	356.00	2021.09.06	履行完毕

### 3. 授信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	被授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利率	授信期限
---	----	-----	------	------	----	------

号	信人			(万元)		
1	广东晨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1) 禅银信字第 212269 号	2,000.00	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2021.12.23-2022.11.23
2			(2022) 银佛融字第 212269 号	2,000.00	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2022.01.07-2022.11.2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2025016	2,000.00	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2022.07.26-2023.07.25

#### 4. 借款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晨宝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大塘支行	佛农商 2501 借字 2020 年第 05011 号	4,525.00	2020.05.30-2021.11.08	履行完毕
2			佛农商 2501 借字 2020 年第 05012 号	1,350.00	2020.05.30-2021.11.08	履行完毕
3			佛农商 2501 借字 2020 年第 05013 号	125.00	2020.05.30-2021.11.08	履行完毕
4			佛农商 2501 借字 2021 年第 09005 号	5,000.00	2021.10.13-2023.02.22	履行完毕
5			佛农商 2501 借字 2021 年第 09006 号	1,000.00	2021.10.13-2023.02.22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44010320210015048	200.00	2021.08.09-2026.08.08	正在履行
7			44010120210008506	800.00	2021.08.16-2022.08.15	履行完毕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GDK476630120217627	800.00	2021.06.18-2022.06.17	履行完毕
9	云浮晨宝	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20209913208667	4,000.00	2020.06.09-2025.06.09	正在履行
10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	10020229910522021	1,000.00	2022.01.26-2025.01.26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1		股份有限公司	10020229913804070	5,000.00	2022.06.30- 2025.06.30	正在履行

### 5. 担保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与上述借款合同及对应的保证/抵押/质押/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履行情况
1	云浮晨宝	广东晨宝	佛农商 2501 高保字 2020 年第 05002 号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大塘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sup>注 1</sup>	履行完毕
2	广东晨宝		佛农商 2501 高抵字 2020 年第 05003 号		抵押 <sup>注 2</sup>	正在履行
3	广东晨宝	云浮晨宝	10120209913599861	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连带责任保证 <sup>注 3</sup>	正在履行
4	云浮晨宝		10120209913599929		抵押 <sup>注 4</sup>	正在履行
5	广东晨宝、佛山星宝、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		10120229910526147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sup>注 5</sup>	正在履行
6	云浮晨宝		10120229910525428		抵押 <sup>注 6</sup>	正在履行
7	广东晨宝、佛山星宝、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		10120229913824506		连带责任保证 <sup>注 7</sup>	正在履行
8	云浮晨宝		10120219916740558		抵押 <sup>注 8</sup>	正在履行
9	广东晨宝		10120219912209100		质押 <sup>注 9</sup>	正在履行
10	云浮晨宝		10120229914038689		抵押 <sup>注 10</sup>	正在履行
11	广东晨宝		10120229914039853		质押 <sup>注 11</sup>	正在履行
12	云浮晨宝		10120229914037721		抵押 <sup>注</sup>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履行情况
					12	

注 1：该保证为最高额保证担保，约定担保人为广东晨宝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办理各项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在 6,00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数额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2：该抵押为最高额抵押担保，约定担保人为广东晨宝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办理各项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在 6,467.21 万元的最高债权数额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人以其位于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兴唐路 5 号 F1、F2（不动产权号：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2798 号），F3（不动产权号：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2893 号），F4（不动产权号：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2903 号），F5、F6、F7、F8（不动产权号：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2941 号），F9（不动产权号：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2985 号），F11（不动产权号：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3032 号），F12（不动产权号：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3117 号），F13（不动产权号：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3121 号）房屋作为抵押物。

注 3：该保证担保约定担保人为云浮晨宝履行其与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1002020991320866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4,000.00 万元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4：该抵押担保约定担保人为云浮晨宝为履行其与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1002020991320866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4,000.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人以其于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 A11 地块（不动产权号：粤（2018）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704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

注 5：该保证担保约定担保人为云浮晨宝履行其与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1002022991052202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00 万元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6：该抵押担保约定担保人为云浮晨宝履行其与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1002022991052202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人以其于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区云浮晨宝的 21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号分别为：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6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4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1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1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7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28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7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26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8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27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0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3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4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8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9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6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2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3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2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5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5 号）作为抵押物。

注 7：该保证担保约定担保人为云浮晨宝履行其与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1002022991380407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0.00 万元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8：该抵押约定担保人为云浮晨宝为履行其与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1002020991320866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4,000.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人以其于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区云浮晨宝的 21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号分别为：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6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4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1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1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7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28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7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26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8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27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0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3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4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8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9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6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2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3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2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5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5 号）作为抵押物。

注 9：该质押担保约定担保人为云浮晨宝为履行其与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1002020991320866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4,000.00 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人以其云浮晨宝 100.00%股权作为质押物。

注 10：该抵押担保约定担保人为云浮晨宝为履行其与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1002022991380407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0.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人以其中间罐、测量计校准罐、废液罐、换热器等 55 件设备作为抵押物。

注 11：该质押担保约定担保人为云浮晨宝为履行其与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1002022991380407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0.00 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人以其云浮晨宝 100.00%股权作为质押物。

注 12：该抵押担保约定担保人为云浮晨宝为履行其与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1002022991380407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人以其于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区云浮晨宝的 21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号分别为：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6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4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1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1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7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28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7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26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8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27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0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3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4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8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9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6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2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3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2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35 号、粤 2021 郁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5 号）作为抵押物。

## 6. 售后回租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售后回租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标的	租金金额 (万元)	租期	签订日期
1	广东晨宝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热鼓风干燥箱等设备共计 170 件	2,194.11	30 个月	2021.06.29

#### 7.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23 年 4 月，公司与民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或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其住所地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本《法律意见》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5.9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应付利息等；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6.98 万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保证金、往来款、股东借款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公司前身）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包括公司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公司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了安徽力天 10.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参股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安徽力天原股东向晨所持有的安徽力天 10.00% 股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力天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8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安徽力天、向晨签署了《投资入股协议》，就约定向晨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力天 1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80.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0 元）无偿转让给公司，由公司实际缴纳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2022 年 10 月 14 日，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9月7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晨宝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该《公司章程》已于2019年9月26日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确认,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 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 2019年12月18日, 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就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制定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章程修改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2020年4月12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制定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章程修改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2021年1月28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制定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章程修改已于2021年2月3日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员工股权激励认购股权相关事宜制定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改已于2021年3月17日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系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涉及公告、信息披露等专门适用于挂牌公司的特别规定，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本次章程修改已于2023年6月7日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

（1）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

委员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在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中选举产生；

(3)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中选举产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中选举产生。

3.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4.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审议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 历次股东大会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九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8日
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19日
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2日
4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11日
5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28日
6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26日
7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2月27日
8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4日
9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9日

### 2. 历次董事会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月12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2月2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5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8月8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9月7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1月11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2月12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4月10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5月4日

### 3. 历次监事会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十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2月2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5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7月28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8月8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9月7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1月11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2月12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4月10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5月4日

经核查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现任董事分别为陈书文、萧子焕、萧欢霞、肖和生、谢光炎、游长庆、季永峰，其中陈书文为董事长，谢光炎、游长庆、季永峰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刘昌俊、李丽玲、梁伟权，其中刘昌俊为监事会主席，梁伟权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东亚，副总经理萧子焕、邓立飞，董事会秘书林爱清，财务总监唐凌伟。

2. 根据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肖和生、季永峰、谢光炎、游长庆；其中陈书文为董事长，季永峰、谢光炎、游长庆为独立董事。

（2）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肖和生、季永峰、谢光炎、游长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季永峰、谢光炎、游长庆为独立董事；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书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2. 监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刘昌俊、梁伟权、李丽玲，其中刘昌俊为监事会主席，梁伟权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22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伟权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昌俊、李丽玲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刘昌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东亚，副总经理萧子焕、邓立飞，董事会秘书林爱清，财务总监唐凌伟。

（2）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东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萧子焕、邓立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爱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唐凌伟为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

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系因正常换届而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除担任公司董事外，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晨宝	15%
云浮晨宝	25%

广州飞亚	20%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广东晨宝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2160），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280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报告期内，广东晨宝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广州飞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0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0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0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0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广州飞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前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2021年度	科技创新平台扶持资金	80.00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5.17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专项补助	22.03
	工业用气扶持补助	17.36
	人才引进补贴	1.70
	发明专利扶持补助资金	0.90
	稳岗补贴	0.68
2022年度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30.00
	监督管理局扶持资金	20.00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1.3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
	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专项补贴	2.56
	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资金	0.75
	稳岗补贴	4.7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信用广东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广东晨宝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税务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中“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代码：C265）”中“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代码：C265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中“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代码：C265）”中“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代码：C265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行业代码：1110）”中“化学制品（行业代码：111010）”中“特种化学制品（行业代码：11101014）”。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 2021 年 3 月 26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 年佛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2022 年 3 月 9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 年佛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佛环函〔2022〕51 号），报告期内，广东晨宝被列入 2021 年、2022 年佛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名录类别为“土壤环境、其他环境管理”。根据 2022 年 4 月 7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云浮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云浮晨宝被列入 2022 年云浮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名录类别为“大气环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及云浮晨宝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中“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代码：C265）”，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类别。公司及云浮晨宝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年产 4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和 6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2005 年 12 月 12 日，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佛环函[2005]673 号”《关于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原则同意三水区环保局对《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2008 年 7 月 18 日，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佛环函[2008]321 号”《关于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组认为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组关于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验收的意见。

（2）关于云浮晨宝“年产 25 万吨不饱和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水性树脂、5 万吨 UV 树脂”建设项目/“年产 33 万吨树脂项目（一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云环建管[2019]112 号”《关于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不饱和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水性树脂、5 万吨 UV 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议通过了该报告书。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云浮危化项目备字[2021]4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回执》，同意云浮晨宝试生产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云浮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关于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树脂项目（一期）试生产延期的批复》，同意云浮晨宝“年产 33 万吨树脂项目（一期）”试生产截止日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云浮晨宝委托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验收监测、专家评审以及项目公示，完成自主环保验收流程。

### 3. 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云浮晨宝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云浮晨宝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发证部门
1	广东晨宝	排污许可证	91440607784865183A001P	2022.06.15	2027.06.14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	云浮晨宝	排污许可证	91445322MA51G4QU6C001P	2021.10.19	2026.10.18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发证部门
1	广东晨宝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三建大字第 2023036 号	2023.03.03	2028.03.02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公司及云浮晨宝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 1.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司及云浮晨宝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单位，应当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云浮晨宝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发证部门
1	广东晨宝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sup>注</sup>	(粤佛)危化生字[2019]0018号	2019.06.14	2022.06.13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粤佛危化生字[2022]0010号	2022.07.20	2025.07.19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612148	2020.05.14	2023.05.13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4062300074	2023.05.13	2026.05.12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佛三危化经字[2020]0007	2020.03.31	2023.03.30	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
			粤佛三危化经字[2023]0008	2023.03.30	2026.03.29	
4	云浮晨宝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云危化生字[2022]0032号	2022.07.04	2025.07.03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532100010	2021.09.23	2024.09.22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6		危险化学品经营	粤郁应经字	2022.04.14	2025.04.13	郁南应急管理

		许可证	[2022]002号			局
--	--	-----	------------	--	--	---

注：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换证的情形，广东晨宝在 2022 年更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因相关复审工作未按时完成，在原证到期日至新证下发日期间，公司按照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采取了停产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广东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消防安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消防预防措施。此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并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特殊建设工程应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及消防验收制度。云浮晨宝已取得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2月23日出具的“云建消设计审[2020]9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载明该项目土建部分消防设计合格；已取得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的“郁建消验字（2021）第11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载明云浮晨宝“年产33万吨树脂建设项目”的验收结论为合格。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广东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消防

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云浮晨宝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发证部门
1	广东晨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1-Q-4040-R0-M	2021.10.19	2024.10.18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9521E00574R0M	2021.10.12	2024.10.11	深圳摩迪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粤 [2021]AAA3476 号	2021.09.26	2026.09.25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4	云浮晨宝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53220061081	2021.12.14	2026.12.13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广东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及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广东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经办律师在信用中国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和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截至日期	类别	未缴纳的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试用期/新入职	自愿放弃
2021.12.31	社会保险	8	29	0
	住房公积金	9	44	15
2022.12.31	社会保险	9	1	0
	住房公积金	9	3	19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广东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



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其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1）云浮晨宝与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5 月，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云浮晨宝提起的诉讼（案号：（2022）粤 5322 民初 855 号），云浮晨宝请求法院判决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支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违约赔偿金、监理单位超期补助费用损失、建设材料差价损失、工程进度款利息、滞留物拆除费用、利润损失，共计 761.53 万元，并请求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承担诉讼费用。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决云浮晨宝支付工程款 182.87 万元、支付工程款利息 16.06 万元，并请求云浮晨宝承担诉讼及保全等费用。舒占红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决云浮晨宝支付拖欠工程款 182.87 万元、三通一平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款项 720.00 万元、退场遗留物品 50.00 万元、保证金 11.00 万元，并请求云浮晨宝、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2023 年 3 月 9 日，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5322 民初 855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云浮晨宝违约赔偿金 638.00 万元；判决舒占红支付云浮晨宝滞留物拆除费用 2.50 万元及场地租金；判决云浮晨宝支付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阶段工程款 182.8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款并扣税后 will 将剩余工程款及利息支付给舒占红；判决云浮晨宝向舒占红返还保证金 11.00 万元。因不服前述判决，云浮晨宝、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已提起上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 广东晨宝与佛山市蓝海石英石材有限公司、黎雄杰、麦根祥、区爱金、温文杰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

2021 年 1 月，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广东晨宝提起的诉讼（案号：（2021）粤 0607 民初 79 号），广东晨宝请求法院判决佛山市蓝海石英石材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27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支付违约金 81.00 万元，支付案件诉讼费及律师费、交通费、工证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并请求黎雄杰、麦根祥、区爱金、温文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607 民初 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佛山市蓝海石英石材有限公司支付广东晨宝借款本金 2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麦根祥对佛山市蓝海石英石材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佛山市蓝海石英石材有限公司尚未执行的金额为 252.09 万元。

(3) 广东晨宝与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董青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8 月，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广东晨宝向提起的诉讼（案号：（2019）粤 0607 民初 4309 号），广东晨宝请求法院判决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482.12 万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请求董青、李秋霞、郭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请求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董青、李秋霞、郭祥支付诉讼费。

2020年6月，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607民初4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广东晨宝货款本金482.12万元及违约金，董青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不服前述判决，董青已提起了上诉。

2020年7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粤06民终76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董青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执行的金额为383.41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是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行为，该诉讼为买卖合同纠纷，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该案件对公司影响相对较小，不属于导致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生产经营、信用风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广东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本《法律意见》内容适当。

（三）公司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谢强

经办律师:

  
胡宝月

2023年6月26日